

#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公众可在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www.renqiu.gov.cn/renqiu//>）查询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发改局信息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任丘市北站西路政府楼发改局，邮编：062550，电话：2223639，电子邮箱：[rqfgj@163.com](mailto:rqfgj@163.com)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任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动态更新信息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公开的形式主要以网上公开为主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项目建设、计划规划等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进一步规范申请渠道和依申请

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等环节工作制度。2023 年全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2 件，其中办结 4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目前我局共开设 1 个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全部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，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严格审批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制定了《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职责、程序和时限等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42	0	0	0	0	0	4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0	0	0	0	0	0	4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不予公开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2	0	0	0	0	0	4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梳理和充实、信息的更新还不够及时。在2024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持续加强宣传和微信公众号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与政务服务相结合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保证公开的实效性，主动收集公开信息，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